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八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六0一會議室。

三、主席：余兼主任委員政憲（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由委員互推
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張瓊月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五八一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松山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一九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二月
四日府都三字第○九二二八○九二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歐陽委員嶠暉、彭委員光輝、王委員大立、黃委員光輝等五人組
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
會討論。

決 議：本案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左列各點應納入計畫書、圖修正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發展定位及構想：請補充台北市東區整體發展構想、本計畫區與鄰近地區發展關係等相關示意圖及說明，並作整體探討分析，俾
據以規劃土地及規範土地使用。

- 二、交通運輸：本案發展定位為台北市東區交通轉運中心，請補充本計畫區主要聯外交通系統及如何與大眾捷運系統銜接，並針對交 1 交通用地（擬供松山車站主體大樓使用）、交 2 交通用地（擬供與車站使用相關之交通運輸、公共服務、文教展示、社會服務及商業辦公空間使用）開發後之周邊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停車需求補充說明，研提交通改善措施，以瞭解目前及目標年之交通運輸狀況。
- 三、公共設施用地：本案交 5 交通用地及交 6 交通用地，計畫書規定限作公園或廣場使用，經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業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協調確定，未來產權仍為該局所有，並提供台北市政府使用管理，惟為避免產生計畫名稱與其允許使用項目不符，應增列得供交通運輸等相關設施使用。並請將該府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協調文件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
- 四、都市防災：本案應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針對地方特性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作原則性規範。此外，交 1 交通用地、交 2 交通用地未來申請開發，應於「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妥予考量都市防災相關事宜。
- 五、其他修正事項：計畫書第十四頁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請修正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由台北市政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東湖地區聯外山區道路新築工程』內保護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二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府都規字第○九三○五一四七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依計畫書所載本案業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應請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摘要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二、查台北市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為因應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細部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之規定，本案屬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明定細部計畫書表明事項之「肆、事業及財務計畫」，應予刪除改列於細部計畫由該府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並應請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增列實施進度及經費，以符規定。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二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府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府都綜字第○九三○二○七九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擬變更道路用地與醫院及醫學研究中心用地為寺廟專用區乙節，案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其變更後是否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請該府依照該市通案性規定辦理，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查臺北市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為因應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細部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之規定，本案屬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明定細部計畫書表明事項之「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柒、事業及財務計畫」等節，應予刪除改列於細部計畫由該府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並應請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增列實施進度及經費，以符規定。

第四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為道路兼水利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三二一次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基府工都貳字第○九三○○二一三六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新計畫名稱「道路兼水利用地」請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設施使用」。

二、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擬以徵購、市地重劃及其他方式取得，經基隆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該土地取得方式不包含

市地重劃，建議予以刪除乙節，同意依照辦理，並請修正為「徵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至於計畫書開發時程，請配合實際情況予以修正。

第五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學校用地、市場用地、變電所用地及河川用地為道路兼水利用地，部分住宅區、河川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三二一次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基府工都貳字第○九三○○二一三六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新計畫名稱「道路兼水利用地」請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設施使用」。

二、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理由，請補列本案係配合抽水站設置等理由。

三、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十八擬變更道路用地為抽水站用地（面積 0.0257 公頃），經基隆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因該抽水站設施經檢討後，已無需使用該道路用地土地，建議維持原計畫乙節，同意依照辦理，惟應由基隆市政府正式行文補充說明。

四、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擬以徵購、市地重劃及其他方式取得，經基隆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該土地取得方式不包含市地重劃，建議刪除乙節，同意依照辦理，並請修正為「徵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至於計畫書開發時程，請配合實際情況予以修正。

第六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學校、綠地用地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第三二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九日基府工都字第○九三○○二四七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計畫書、圖擬變更「學校」之用語修正為「學校用地」，以資明確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編號第十九案）（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五月一日、五月二十二日第三一七次、三一八次、三一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二○四一四一一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提經本會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五六五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及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可由周委員志龍、歐陽委員嶠暉、錢委員學陶、馮委員正民及張委員元旭等共計五人組成，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召開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本會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七〇次會議審決略以：「一、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二、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傳真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陳情略以：『．．二、本公司於申請本案變更，已出具於本案完成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報請核定時檢具註銷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切結書有案。三、本公司原規劃於註銷工七工廠登記證後，將現有使用單位移至西側之工八廠區辦公，惟工八廠房新建工程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完工啟用。四、依目前進度推算，本公司於註銷工七工廠登記證後，因工八新建廠房尚無法完工提供現有使用單位遷入使用，現有使用單位將繼續使用已成無合法證照現有廠房，故懇請體恤本公司之實際困難，惠予同意【工七工廠登記證】展延至現有使用單位遷入工八新廠房辦公營業時，再予註銷。』乙案，查『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三點2規定『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其興辦工業人應於都市計畫報請核定時，檢具註銷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遷廠計畫書】。其遷廠計畫書所訂遷廠期程，並應納入計

畫書規定之。』，是以，本案請台北縣政府依上開規定於都市計畫報請核定時檢具註銷工廠登記證，或改由該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遷廠計畫書』，並將遷廠期程納入計畫書，以符規定。』。

七、案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北府城規字第0九三00六三二九九號函說明略以：「一、．．裕隆公司表示本計畫基地（即工七工業區）現有使用單位將移至西側工八廠區辦公，惟工八廠房新建工程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始得完工啟用，因此於現階段即註銷工廠登記證確有實際困難，故該公司另行研提『遷廠計畫書』送府審核，然因本案遷廠地點由工七遷至工八，係屬原工廠登記廠區範圍內，未符合遷廠之定義，不具備『遷廠計畫書』審核範疇，故本案亦無法提出經核定之『遷廠計畫書』，因本案情形特殊，致未能依審議規範暨鈞部都委會決議辦理。二、為確保裕隆公司能確實按所訂期程完成工廠搬遷事宜，本府建議於協議書內增訂『遷廠地點及時程』之規定以為規範並作為將來執行依據．．．」，及經濟部工業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工中字第0九三0五00一二七0號函略以：「本局同意縣政府所擬意見」，因涉本會第五七0次會議審決事項，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有關本部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三點第二款所稱「遷廠計畫」，係指擬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原有生產中之合法工廠搬遷或原同一廠區內廠房空間位置調整之計畫，爰本案遷廠計畫仍應依上開審議規範之規定意旨辦理，並請台北縣政府儘速依本會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七0次會議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八案：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為「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八八次會議審決『暫予保留』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查「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前提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八八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仍照本會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四七0次會議決議文辦理，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一、考量現行計畫之保安保護區面積高達五五、九九五公頃，依本（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而未閒置不用者皆可認定屬農業使用之土地，如未妥予考量逕予開放可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將無從管理其廢污水之流放，且有破壞水土保持之虞，將對於大台北都會區水源、水量之涵養產生重大影響；同時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之相關水質監測數據亦顯示，目前該水源水質已漸趨優養化。是以，在確保水源水質水量之永續利用前提下，並兼顧當地居民生活權益，有關保安保護區開放新建農舍部分，暫予保留，另案由水政主管機關（經濟部）委由專家學者邀集地方政府、鄉（市）公所、居民代表等參與，針對保安保護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實際作農業使用之面積、範圍、分佈等詳細調查及新建農舍實際需求調查、評估及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後，再行提會討論，以資周延；其餘部分先行核定發布實施。．．．」。

二、次查，上開通盤檢討案除上開暫予保留部分外，其餘部分已報奉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台九十內字第0二三000號函准予備案，及內政部以九十年五月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0六六一三號函核定並層交台北縣政府以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北府城規字第一六三七四六號公告發布實施有案，併予敘明。

三、嗣准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九十三年三月二日水臺建字第0九三0一00一0七0號函略以：「檢送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有關保安保護區開放新建農舍部分之『台北水源特定區保安保護區之農地使用調查及開放申請新建農舍初步構想』規劃書，惠請貴部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九案：福建省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第三種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五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福建省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閩二建字第0九三000一〇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所附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地質、坡度、分析資料書，請摘要納入計畫書敘明，及其如屬專業技術分析事項，請該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二、為符社會公平原則，本案仍應劃設變更範圍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比例之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

三、考量酒類為易揮發及易燃之物品，除計畫書原訂之建築退縮規定外，再增訂：「基地緊臨機關用地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俾與鄰近使用分區或用地有效隔離，並落實都市防災。

第十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及綠地為事業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國際村社區整體規劃）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五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府城都字第○九二○二二四九九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本會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五八〇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歐陽委員嶠暉、王委員大立、夏委員正鐘、張委員元旭等五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何委員東波擔任召集人。復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及三-（一）之處理情形，應於計畫書加強補充敘明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係臺南縣政府為配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設置國際村社區需要而辦理本次變更都市計畫，提昇該住宅社區服務機能，以吸引國內外高科技人才來園區工作與投資，應有必要，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是否衍生撤銷徵收問題：本案土地係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徵收，是否因都市計畫變更，致與原徵收計畫不符乙節，經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本部地政司查明，原則上應不會衍生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撤銷徵收之情事。
- 二、土地使用：本案變更後之土地使用配置相對於變更前較佳，惟本案變更與整個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而非僅科學園區部分）之發展關係尚待釐清，請臺南縣政府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充相關示意圖，以及擬變更為商業區之區位適宜性等相關說明，提委員會議報告。
- 三、公共設施：
 - （一）本案公園綠地面積減少 0.98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減少 0.25 公頃，請臺南縣政府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充說明該用地減少之理由及補足措施，以及本案變更前後有關使用強度對停車空間增減之量化分析資料，提委員會議報告。
 - （二）有關擬變更為學校用地（面積 2.48 公頃）部分，經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說明未來擬引進民間投資，興設私立學校或外僑學校使用，建議修正為文教區，並請增列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及配合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
- 四、計畫書、圖修正事項：

(一) 有關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定「推動國際村方案」，請於計畫書內摘要敘明。

(二) 請補充科學園區東北側擬變更內容之原計畫功能，以及擬變更商業區為事業專用區區位之適宜性等相關說明。至於該事業專用區如非僅供「學術及研發使用」，請配合修正變更理由。

(三) 請補充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並加強計畫書第 12 頁事業及財務計畫表開闢經費相關說明。

(四) 計畫書、圖案名，請配合變更計畫內容修正；計畫書示意圖及計畫圖圖例錯誤部分，請修正。

五、建議事項：本案商業區未來使用功能定位，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招商計畫中，妥予考量日常生活機能需求，並應符合國際村社區規劃需要。

第十一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遊樂區『遊 4』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二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南市都計字第○九三一六五○五六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計畫案係屬主要計畫變更，計畫書載明之「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應修正為「實施經費及進度」，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另附表中載明土地取得方式為「其他」，經查擬變更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該表土地取得方式應修正為「撥用」。

二、計畫書末二頁載明之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經查並非本計畫案之內容，應予刪除；另計畫圖擬變更圖例顏色標繪不清楚，併請更正。

第十二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一六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府城都字第○九二○一四六四○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前提經本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五六八次會議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第九案擬變更公墓用地為農業區部分，應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公开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者，同意變更，否則應再行提會審議。

二、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予以修正計畫圖農業區、保護區等著色誤差部分。

三、請補植計畫書 2-1 頁表 2-1 變更鳳凰谷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疏漏內政部核定日期文號部分。」在案。

七、案准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府城都字第○九三○○三二五三七○號函略以：「鹿谷鄉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二號道路因鹿谷鄉公所開闢該計畫道路工程竣工圖與初提報納入套繪圖略有調整」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計畫案案名應修正為「變更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及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其餘同意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府城都字第○九三○○三二五三七○號函提意見及修正後之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十二案（如附表）通過，並併同本會第五六八次會議決議文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變更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編號第十二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人一 | 號道路 | 公園用地 (○·一七) 保護區 (○·六四) 保護區 (○·〇一) 道路、廣場用地 (○·二〇) 道路、廣場用地 (○·六三) | 道路用地 (○·一七) 道路用地 (○·六四) 公園用地 (○·〇一) 公園用地 (○·二〇) 保護區 (○·六三) | 一、該計畫道路原規劃路線因坡度過於陡峭，部分路段因曲率半徑不足，需進行局部調整修正。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五六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該道路用地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由鹿谷鄉公所完成徵收開闢，地政事務所亦完成地籍假分割作業，惟與原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部分不符，為求圖地相符，故配合鄉公所施作完成之路線施工範圍圖，酌予檢討變更該道路用地之路線範圍；而原規劃為計畫道路用地，卻已非位於修正後路權範圍內之部分，則配合鄰近分區酌予調整變更。 | 本案經計畫道路路線調整後，約有五十平方公尺道路用地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 |
|----|----|-----|--|---|---|-------------------------------------|

第十三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一次會議、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一二次會議、九十二年元月九日第一一三次會議、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一一四次會議、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一五次會議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一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元月二十日府城都字第○九三三〇〇三二二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林委員享博、彭委員光輝、王委員大立、林前委員大煜、張委員元旭等，並由林委員享博擔任召集人，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及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七擬變更部分加油站用地為加油站專用區（○·五五公頃）尚需交由專案小組併同台東縣政府列席代表所提意見繼續審查，以及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如附錄），並退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部分，有關研提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之通案性規定乙節，同意依台東縣政府列席代表與會補充之「台東縣政府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七六次會議決議訂定之變更案件回饋原則表」辦理（如附表）；另附表載明之「現金代繳之計算方式」，其代金抵充究係依變更土地前之公告現值加成計算或土地變更後之公告現值為準，請該府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確定後，列入附表辦理，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附表：台東縣政府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七六次會議決議訂定之變更案件回饋原則表

| 原計畫 | 新計畫 | 是 | 否 | 回饋比例 | 現金代繳之計算方式 | 回饋時機 | 備註 | |
|------------|-------|-------------------------------|---|----------|--------------------|------------------|----|--|
| 公共設施用地 | 住宅區 | ~ | | 30%之土地面積 | 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30%計算 | 以協議書訂定之並納入計畫書中 | | |
| | 商業區 | ~ | | 40%之土地面積 | 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40%計算 | | | |
| | 工業區 | ~ | | 20%之土地面積 | 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20%計算 | | | |
| | 其他專用區 | ~ | | 20%之土地面積 | 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20%計算 | | | |
| 住宅區 | 商業區 | ~ | | 20%之土地面積 | 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20%計算 | 產權移轉、申請建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 | |
| | 工業區 | | ~ | -- | -- | | | |
| | 其他專用區 | | ~ | -- | -- | | | |
| 工業區 | 住宅區 | 開發方式及回饋條件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 | | | | | | |
| | 商業區 | | | | | | | |
| | 其他專用區 | | ~ | -- | -- | -- | | |
| 農業區 保護區 | 住宅區 | 開發方式及回饋條件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 | | | | | | |
| | 商業區 | | | | | | | |
| | 工業區 | ~ | | 35%之土地面積 | 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35%計算 | 產權移轉或申請建照 | | |
| | 其他專用區 | 開發方式及回饋條件依各專用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 | | | | | | |
| 其他專用區 | 住宅區 | ~ | | 15%之土地面積 | 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15%計算 | -- | | |
| | 商業區 | ~ | | 20%之土地面積 | 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20%計算 | -- | | |

| | | | | | | |
|--|-----|--|----------|--------------------|----|--|
| | 工業區 | | 15%之土地面積 | 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15%計算 | -- | |
|--|-----|--|----------|--------------------|----|--|

備註：情形特殊之個案，應詳述緣由，參照本回饋標準表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二十八擬變更文中用地為體育場用地（二·五六公頃）部分，據台東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教育局確無使用該文中用地之需求，故本案除加強補充說明擬變更公園用地及文中用地為體育場用地之變更理由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二十九擬變更農業區為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二·三一公頃）部分，除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提供捐贈回饋四〇%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廣場用地）……」乙節，同意台東縣政府列席與會代表意見，修正文字為：「一、……提供捐贈回饋四〇%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或綠地）……」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四」有關「本案『廣一』及『廣五』用地等二處土地並非本計畫區辦理市地重劃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乙節，同意台東縣政府列席與會代表意見，修正文字為：「本案『廣一』及『廣五』用地（細部計畫已規劃為車站用地）等二處土地並非本計畫區辦理市地重劃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附 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請補充本計畫案之計畫目標、都市發展定位願景、檢討變更原則及發展課題與對策。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地理位置圖、自然環境特性、原計畫年期之計畫人口數及相關計畫與重大計畫。

三、本計畫區劃設一處民用航空站用地（一一八·一六公頃），作為豐年機場使用，為台東地區對外主要交通樞紐中心，請補充該用地附近地區之飛航管制禁、限建、噪音管制及軍事禁、限建管制等示意圖及相關管制事項；並補充該用地對本計畫區之優劣分析及發展課題與對策。

四、本案擬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非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建議應依本部新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原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變更後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應由核定機關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規定，請縣府研提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之通案性規定，提大會補充說明確定後，納入本主要計畫書載明之。

五、其他部分：

（一）建議計畫書相關統計資料應更新至九十一年底。

（二）配合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七五一二號令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均可逕依上開辦法規定申請作多目標使用，無需再於都市計畫書中特別載明，是以，計畫書（第十六頁及

第四十一頁) 載明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議予以刪除。

(三) 建議計畫書內之計畫相關示意圖以彩色標繪。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一 | 變一 | 計畫目標年 | 九十四年 | 一〇〇年 | 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目標年予以延長。 | 建議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二 | 變二 | 計畫區北端岩灣安樂精舍 | 保存區(0.97) | 宗教專用區(0.97) | 1.為現有之安樂精舍。 2.為避免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訂之性質分區相混淆，而予以變更分區名稱。 | 建議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編號：宗專(一) |
| 三 | 變三 | 台灣岩灣技能訓練所，機一東側、北側 | 農業區(1.04) | 機關用地(1.04) | 1.配合台灣岩灣技能訓練所擴建需要予以變更。 2.變更範圍為國有土地。 | 建議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變更地號：卑南段 16-26、16-27、16-28、1776-6、1784 等土地。 |
| 四 | 變四、(人1) | 台東鐵路新站前(廣一南側、廣五北側) | 廣一用地(0.67) 廣五用地(0.83) | 車站專用區(1.50) | 台東鐵路新站細部計畫已劃設為客運車站用地(部分廣一及廣五)，故予以配合變更。 | 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廣一」及「廣五」用地等二處土地並非本計畫區辦理市地重劃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係土地所有權人於市地重劃後按原位置分配領回之土地，該土地所有權人業依重劃規定負擔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本案擬變更為車站專用區係提供作為公眾運輸之用，應無再捐贈回饋之需要，爰建議除補充說明上開變更理由及細部計畫應配合檢討劃設為車站專用區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編號：站專(一)、站專(二)。(共二處) |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五 | 變五 | 市七用地 (南王社區內) | 市七用地 (0.18) 道路用地 (0.02) | 住宅區 (0.13) 廣(停)用地 (0.05) 廣(停)用地 (0.02) | 1.因計畫區內及台東市大型購物商場林立，社區內之傳統市場已不適合現代生活需求。 2.故為避免傳統市場破壞居家寧靜及嚴重影響環境而以附帶條件方式予以變更。 3.變更後可補停車場用地面積之不足。 | 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市七」市場用地已無開闢之需要，為避免傳統市場破壞居家寧靜及影響環境品質，爰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併同審查意見四辦理。 二、相關提供捐贈回饋事項，應請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維持原計畫。 | 1.附帶條件：變更後之廣(停)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無償提供。 2.編號：廣(停)十四。 |
| 六 | 變六 (人26) | 市九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卑南國小東側) | 人行廣場用地 (0.03) 市九用地 (0.07) 市九用地 (0.08) 人行廣場用地 (0.03) | 商業區 (0.10) 人行廣場用地 (0.03) 廣(停)用地 (0.05) 廣(停)用地 (0.03) | 1.因計畫區內及台東市大型購物商場林立，社區內之傳統市場已不適合現代生活需求。 2.故為避免傳統市場破壞居家寧靜及嚴重影響環境而以附帶條件方式予以變更。 3.變更後可補停車場用地面積之不足。 | 併同本表新編號五審查意見辦理。 | 1.附帶條件：變更後之廣(停)用地、人行廣場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無償提供。 2.編號：廣(停)八 |
| 七 | 變七 | 機(十一)東側、工甲一之三北側、文小(九)西南側 | 加油站用地 (0.55) | 加油站專用區 (0.55) | 為因應國營事業民營化之趨勢而予以變更名稱。 | 建議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編號：油專(一)、油專(二)油專(三)(共三處) |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八 | 變八 | 馬蘭榮家西北側(機二十六) | 機關用地(0.54) | 電信事業專用區(0.54) | 1.現況為中華電信工務單位使用。 2.配合現況及統一名稱而予以變更。 | 據中華電信公司列席代表說明，配合該公司民營化之需要，該公司刻正就全台灣地區所有劃設為機關用地或電信用地等，專案檢討擬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電信專用區，並另案洽地方政府辦理檢討變更中，本案配合該公司之政策方向，爰建議維持原計畫。 | |
| 九 | 變九 | 縣議會東北方之旅館區(娜路彎大酒店) | 旅館區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提供 30%以上之公共設施。 | 旅館區 附帶條件:提供 30%以上之公共設施部分,可由繳交代金之方式或捐贈同等值之鄰近土地面積辦理。 | 配合行政院經建會 89.12.12 邀集交通部、內政部、台東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娜路彎大酒店公共設施用地捐贈可否以其他回饋方式替代會議』,會議結論(一)略以『與會代表咸認為.....以繳交回饋金或以毗鄰本案基地之自有土地替代原捐贈方式均已獲得共識....』,而將原附帶條件內容予以修正。 | 建議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十 | 變十 | 文高二-五東側及南側 文高二-一北側 | 住宅區(0.36) 農業區(2.96) | 文高用地(3.32) | 1.為配合台東農工校區整體規劃及教育長期發展需要予以變更。 2.變更範圍為省有土地,現為台東農工經管。 | 建議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編號:文高二之六。 |
| 十 | 變 | 康樂車站 | 鐵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1.原鐵路用地為因應豐年機場 | 建議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空軍教育訓練暨 |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一 | 十一 | 東北側 | (0.60) 道路用地 (0.14) 綠地 (0.03) | (0.22) 住宅區 (0.38) 住宅區 (0.14) 道路用地 (0.03) | 與康樂車站之軍事用途連繫而個案變更。 2.現因豐年機場已為民用航空站且軍事單位已同意不再使用此鐵路計畫，故恢復為原計畫使用。 | | 準則發展司令部 87.11.27 (87) 昱詠 3528 號函同意。 |
| 十二 | 變十三 | 機十四用地 | 機關用地 (0.10) | 農業區 (0.10) | 配合軍事用地實際產權予以變更。 | 建議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十三 | 變十四 | 康樂車站西側、北側 | 農業區 (0.98) | 水溝用地 (0.98) | 1.配合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需要。 2.變更之土地大部分屬台糖土地。 | 建議除擬變更為「水溝用地」部分，應修正為「溝渠用地」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十四 | 變十五 | 四-4 號道路(南王橋南端)東側 | 農業區 (1.13) | 河川區 (1.13) | 配合台東縣政府辦理「卑南上圳第七排水維護工程」需要予以變更。 | 建議除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修正為「溝渠用地」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十五 | 變十六 | 卑南國小東南側 | 道路用地 (0.02) 住宅區 (0.02) |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0.02) | 1.為使土地整體有效利用，並避免產生畸零地，而向東北調整變更。 2.變更範圍屬同一地主所有，變更後不影響他人權益及道路系統之完整。 | 建議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變更地號為台東市中清段 579、580 地號。 |
| 十六 | 變十 | 計畫區西北端 | 保護區 (0.25) | 道路用地 (0.57) | 1.該附近地區常遇雨成災，故為解決該地區水患而予以變 | 為符合實際發展及因應本地區排水系統之需要，建議除擬變更為「道路用 | |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 七 | | 農業區 (0.32) 住宅區 (0.00) | | 更。 2.未來道路施工時，應兼具排水功能，配合下水道設計施工。 | 地」部分，應修正為「溝渠用地」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十七 | 變十八 | 體三西南側 | 農業區 (0.29) | 宗教專用區 (0.29) | 1.為現有之湄聖宮，且為登記有案之合法寺廟。 2.變更範圍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 | 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本案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湄聖宮為本地區聚落之信仰中心，及擬變更農業區面積〇·二九公頃，尚符合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一六二五號函示「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規定特殊案例之八項處理原則（二、面積小於一公頃者），故建議原則同意變更，惟仍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由廟方提供一定比例土地，自行闢建作為公共開放空間（如廣場用地）無償供公眾使用。 二、前開提供事項，應由縣府與廟方協調同意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維持原計畫。 | 1.變更地號為台東市普優瑪段562地號。 2.編號：宗專(二)。 |
| 十八 | 變十 | 卑南國中東側 | 道路用地 (0.01) | 住宅區 (0.01) | 1.該四公尺步道影響南王天主教堂堂整體規劃使用。 | 建議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 九 | | 住宅區 (0.01) | 道路用地 (0.01) | 2.該四米步道西移，已取得兩旁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且調整後道路系統較為合宜。 | | |
| 十九 | 變二十四 | 機六西南側 | 住宅區 (0.08) | 機關用地 (0.08) | 依使用現況劃設為鄰里機關用地，以供南王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 建議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編號：機二十八。 |
| 二十 | 變二十五 | 縣議會北側區段徵收地區 | 區段徵收面積 (6.10) | 區段徵收面積 (5.88) | 1.依樁位成果書圖核算，原計畫面積有誤，配合更正。 2.原細部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偏高，致執行困難，依原規定意旨，在維持「公(兒)」用地符合檢討標準前題下，調整公共設施配設比例，俾具體可行。 | 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區段徵收面積係依據樁位成果書圖核算，故配合更正原計畫面積，其區段徵收範圍並未調整，且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建議本案不予討論。 | |
| 二十一 | 人6 | 更生北路鐵路橋東方沿南迴鐵路至太平溪 | 機關用地 (0.07) 農業區 (0.34) | 下水道用地 (0.41) | 改善南王社區逢豪雨即積水之現象。 | 建議除擬變更「下水道用地」部分，應修正為「溝渠用地」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二十二 | 人12、人27 | 公東高工東北側附(一)之住宅區 |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 增列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 該地區原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為增加開發的可行性及維護民眾權益，採多元開發機制，故增列以「市地重劃」方 | 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並請縣府依本部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五一七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各項 | |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 人 31 | | | | 式開發。 | 解決對策，儘速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並評估可行方式後妥為處理，如有變更之必要，再另案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 | |
| 二十三 | 人 18-2 | 機十六 (光明國小 南側) | 機關用地 (1.35) | 特定專用區(供 台灣糖業公司 使用) (1.35) | 1.原計畫機關用地，未指定用途。 2.現為台東糖廠員工招待所、中山堂會議室及羽球館、籃球場、員工福利中心、圖書館等設施，為符實際需要及配合台糖廠區規劃利用而予以變更。 | 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擬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供台灣糖業公司使用）」，修正為「糖業專用區」。 二、併同審查意見四辦理。 | 分區管制比照原機關用地。 |
| 二十四 | 人 18-3 | 機二十四 西側 | 住宅區 (0.04) | 機關用地 (0.04) | 現為中油公司台東營業處使用，為符實際變更為機關用地。 | 建議本案除應補充說明變更理由及取得中油公司同意變更土地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變更地號：光明段 633-7、632-11、632-12、632-13、632-14、632-15 等土地。 |
| 二十五 | 人 18-4 | 縣議會東 側(中興路 二段與民 航路交叉 口東南側) | 農業區 (0.20) | 加油站專用區 (0.20) | 1.現況為為台糖加油站使用。 2.為配合現況及統一名稱予以變更。 | 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業已明文規定，農業區可申請設置加油站使用，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 | 編號：油專(四)。 |
| 三十 | 人 21 | 豐年機場 四週 | 住宅區 (0.53) | 民用航空站用 地 | 配合民用航空站實際所有權範圍調整變更。 | 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六 | | | 農業區 (0.14) 公園用地 (0.53) 民用航空站用地 (0.53) | (1.20) 住宅區 (0.01) 農業區 (0.44) 公園用地 (0.08) | | 一、配合民用與軍用機場合一使用及軍方擬佈設軍事相關設施之需要，本計畫原劃設「民用航空站用地」，修正為「機場用地」，並得兼供軍事設施使用。 二、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意旨，擬變更公園用地為民用航空站用地（○·五三公頃）部分，建議維持原計畫。 | |
| 二十七 | 人 23 | 倉儲區(岩灣國小東南側) | 倉儲區 (2.42) | 住宅區 (2.42) | 原計畫係為配合鐵路車站貨運業務需要而劃設，惟該車站貨運作業規劃並未設置於站區北側，故以附帶條件方式予以變更。 | 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因車站貨運作業規劃未於該倉儲區設置開闢，已無繼續作倉儲區使用之必要，建議除應併入本案鄰近之市地重劃地區範圍併同辦理整體開發及刪除附帶條件規定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附帶條件：另案擬定細部計畫，配設 30% 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
| 二十八 | 人 33 | 志航路一段北側之公三等 | 公園用地 (4.83) 文中用地 (2.56) 道路用地 (0.26) 河川區 (0.30) | 體育場用地 (7.95) | 1.為符合棒球村興建工程及未來供棒球村使用需要。 2.已獲得教育部以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經費補助，並已興建二座棒球場。 3.變更為體育場用地(指定供棒球村使用)。 | 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請加強補充說明擬變更公園用地及文中用地為體育場用地之變更理由。 二、擬變更文中用地為體育場用地（二·五六公頃）部分，請縣府補充確無使用該文中用地之需求 | 1.公園用地、河川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變更為綠地係配合細部計畫通檢調整變更。 2.編號：體五。 |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 | | 公園用地 (0.08) 河川區 (0.01) 公園用地 (0.01) | 道路用地 (0.09) 綠地 (0.01) | | 相關評估資料，提大會補充說明。 | |
| 二十九 | 人 35 | 豐年機場 北側門以 北 | 農業區 (2.31) | 社會福利事業 專用區 (2.31) | <p>1.籌設「佛教福泉學苑社會公益發展協會」，以利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p> <p>2.興辦之事業符合「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與「臺東縣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要點」之政策規定。</p> | <p>建議請台東縣政府依左列各點提大會補充說明後，討論決定。</p> <p>一、本案擬變更農業區面積二·三一公頃，尚符合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院台內字第○九一○○六一六二五號函示「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規定特殊案例之八項處理原則（八、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服務或公益事業使用者），建議私有土地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提供捐贈回饋四○%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廣場用地）或得以毗鄰土地之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抵充。</p> <p>二、前開捐贈事項，應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維持原計畫。</p> | 「社一」：0.69 公頃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社二」：1.62 公頃，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 | | | | | 三、應提供擬變更農業區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土地使用同意書，納入計畫書敘明。 | |
| 三十 | 變二十 |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已訂定 | 取消 | 原有分期分區發展計畫除原卑南南王地區細部計畫尚未審竣外，其餘地區均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故取消原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內容及審查意見，建議調整修正原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
| 三十一 | 變二十一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未訂定 | 增訂 | 為提供地方政府於從事都市建設時之參考依據而予以增訂。 | 本計畫案係屬主要計畫變更，建議除「事業及財務計畫」，應修正為「實施經費及進度」，及補充調整說明內容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三十二 | 變二十二 | 都市防災計畫 | 未訂定 | 增訂 | 依據「災害防救方案」由行政院研考會選定為八十五年度重點項目，執行計畫中之第十項有關都市規劃時須納入防災考量。 | 建議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三十三 | 變二十三 | 計畫區內符合多目標使用方案之公共設施項目 | 未指定 | 指定得作多目標使用 | 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闢，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促進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以加速都市建設。 | 併同審查意見五（二）辦理。 | |

註：(1)【變一】代表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案。

- (2)【人1】代表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案。
 (3)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第十四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第一五一次會議、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一五三次會議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府城計字第○九二○二二八○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李委員素馨、王委員大立、馮委員正民、林前委員大煜、張委員元旭等，並由李委員素馨擔任召集人，於九十三年二月三日、三月二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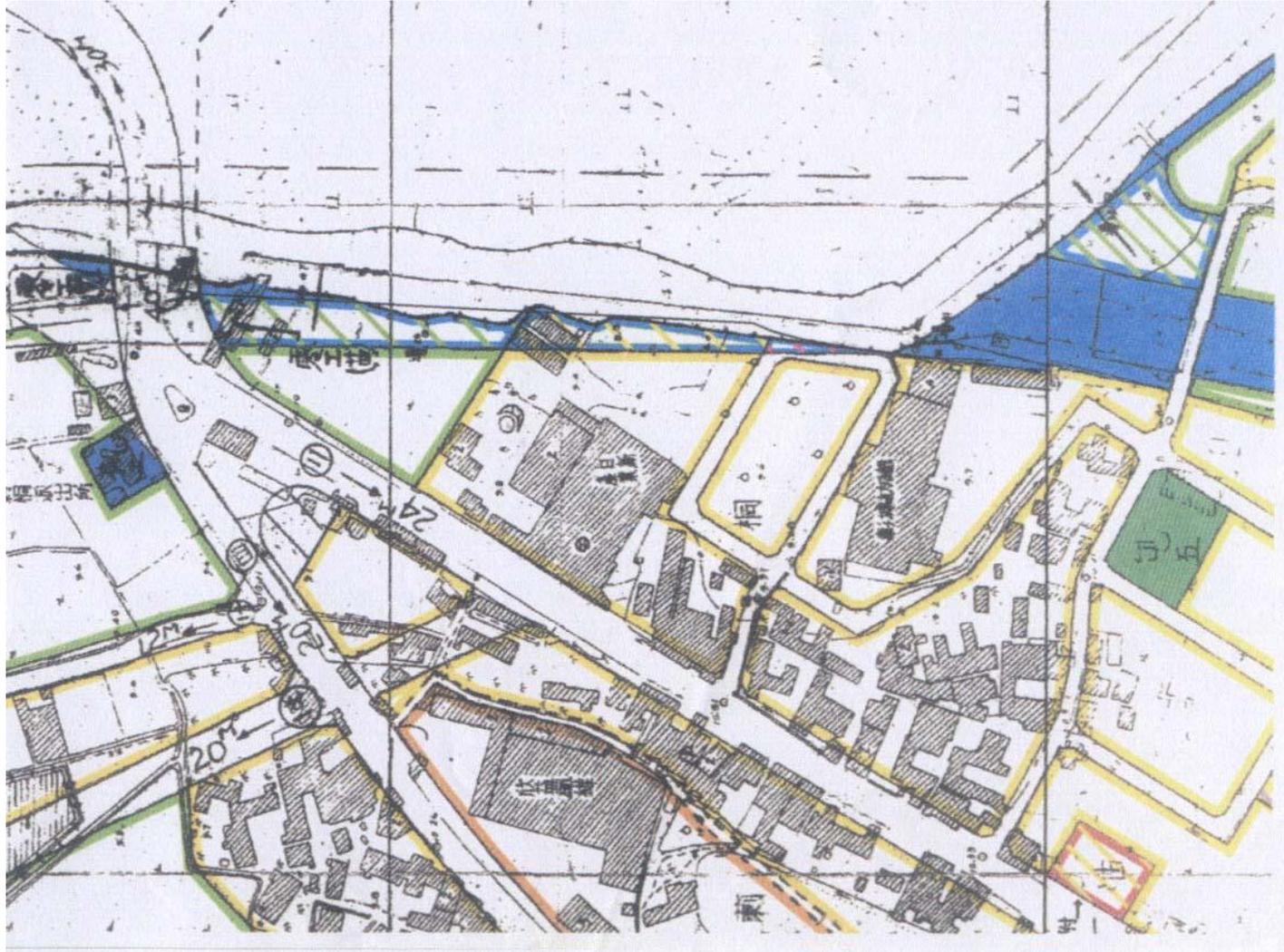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如附錄），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部分，有關本案原劃設為行水區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乙節，同意依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與會補充之附表及附圖辦理，並應補辦公開展覽程序。

附表：排水溝用地調整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 高速公路匝道以南之洋仔厝排水 | 排水溝用地 (0.41) | 農業區 (0.25) 住宅區 (0.14) 道路用地 (0.02) | 洋仔厝排水已整治完成，依水利單位意見沿現況堤防保留六公尺供水防道路使用，其餘未使用部分恢復為原計畫分區。 | |
| | | 花壇排水與大埔截水溝匯流處 | 排水溝用地 | 農業區 (0.24) | 花壇排水與大埔截水溝以整治完成，配合現況將堤防（含水防道路）外土地變更為農業區。 | |

附圖：排水溝用地調整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五部分，有關研提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之通案性規定乙節，同意依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與會補充之「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有關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表」辦理（如附表）；另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五擬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文教區（供私立正德高中使用）（○·○一公頃）乙節，經查該附表並未明列擬回饋負擔之比例，請縣府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一併列入附表辦理，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附 表：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有關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表

| | | |
|--------|--|-------------------|
| 住宅區負擔比 | 容積率小於 200%者 | 容積率大於 200%（含）以上者 |
| | 原市場用地者為 20%，餘 30% | 原市場用地者為 25%，餘 35% |
| 商業區負擔比 | 容積率為 300%者 | 容積率大於 300%（含）以上者 |
| | 原市場用地者為 30%，餘 35% | 原市場用地者為 35%，餘 40% |
| 備 註 | 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已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四項公有地應優先抵充。 | |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三部分，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縣道一三九線計畫道路之曲率半徑及道路設計等數據資料乙節，據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一三九線計畫道路之曲率半徑及道路設計等數據資料，確符合道路設計標準規定及交通行車安全，故本件陳情意見未便採納。

四、本計畫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四、十二，尚需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外，其餘部分計畫內容先行由彰化縣政府報請本部核定，以爭時效。

附 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縣府儘速依審查意見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於大會審議前送請送請召集人確認。

- 一、請補充本計畫案之計畫目標、都市發展定位願景及檢討變更原則。
- 二、附帶條件整體開發部分：建議縣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際開發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對於尚未辦理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五一七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儘速妥為處理。
-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建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檢討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變更其使用；及對於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訂定其分期分區取得計畫及策略之研處意見；另計畫書表五所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實際開闢率，建議再詳實查明。

四、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配合該府水利主管機關興闢堤防工程完竣及整治完成洋子厝溪、花壇排水及大埔截水溝等排水系統，擬再依實際完成後之堤防與河川治理計畫線，將部分原劃設為行水區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一節，請縣府將擬變更位置及面積，提大會補充說明，並於大會審議通過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五、本案擬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非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建議應依本部新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原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變更後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應由核定機關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規定，請縣府研提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之通案性規定，提大會補充說明確定後，納入本主要計畫書載明之。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一 | 一 | 變更計畫年期 | 民國80年 | 民國100年 | 配合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調整計畫年期予以變更。 | 建議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二 | 三 | 原機一北側及機一 | 農業區(0.48)機關用地(機一)(0.64) | 自來水事業用地(1.12) | 1.上述農業區用地現況已做自來水淨水廠使用。 2.該土地自來水公司已取得。 3.本自來水淨水廠係服務附近鄉鎮。 4.依實際使用性質予以調整名稱。 | 建議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變更範圍為和美鎮嘉犁段紹安厝小段 375-25、375-26、375-27等三筆地號土地。 |
| 三 | 五 | 線東路西側東芳國小(文小一)北側 | 農業區(0.17) | 加油站專用區(0.17) | 1.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之土地係屬同一人所有，並不影響他人權益。 2.因原設於二號道路邊之加油站預定地，由於中油公司不予價購而撤消，為考慮居民加油之需要，且陳情地點適中，予以變更。 | 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業已明文規定，農業區得申辦供設置加油站使用，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 | 變更加油站專用區土地為彰化市荊桐段 548-4、547-2、546-2等三筆地號。 |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四 | 六 | 正德高中西北側 | 加油站用地(0.12) | 住宅區(0.12) 附帶條件：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 1.中油公司台中營業處79.6.6 (79)中管字第280-1-1號函，因加油站已開放民營，不擬價購該用地。 2.變更後併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 | 本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併同審查意見五辦理。 二、相關提供捐贈回饋事項，應請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維持原計畫。 | |
| 五 | 七 | 私立正德高中 | 農業區(0.38) 住宅區(0.05) 道路用地(0.01) 人行步道用地(0.02) | 學校用地(私立正德高中)(0.46) | 1.該四筆土地係私立正德高中依省教育廳77.8.31(77)教三字第七〇六五〇號函核准辦理承購。 2.符合內政部61.3.25台內地字第四六一二九八號函私立學校用地規定，故予以變更。 | 本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擬變更為學校用地(私立正德高中)部分，應修正為「文教區(供私立正德高中使用)」。 二、擬變更農業區部分，應依行政院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台八十八內字第〇六〇六四號函示規定，參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精神，由私立學校規劃適當之設施兼供附近居民使用，以適度回饋地方，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 三、擬變更之人行步道用地部分，經縣府、彰化市公所及校方代 | 變更地號為彰化市荊桐段 1335、1335-1、1335-2、1361等四筆地號土地。 |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 | | | | | <p>表協商，彰化市公所同意以該校範圍外之部分住宅區（現為既成道路，地號荊桐段1311-7）變更為人行步道用地或道路用地予以替代，其開闢經費由校方依審查意見五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回饋通案性規定，以折算代金抵充方式繳納辦理，以及校方同意領取本計畫區二十號計畫道路（地號荊桐段1309、1295-1、1336-1）之土地補償費捐贈予彰化市公所供徵收開闢上開公共設施用地之用。</p> <p>四、前點之調整替代方案，應請縣府與校方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維持原計畫；並請縣府於大會審議通過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p> | |
| 六 | 八 | 天龍宮附近 | 住宅區(0.01)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0.01) 住宅區(0.01) | 涉及變更之土地係屬同一人所有，為避免造成畸零地，且調整後並不 | 據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擬調整變更後之道路用地為既成 | |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 | | (0.01) | | 影響交通安全及他人權益，故予以調整變更。 | 道路及土地權屬同一地主所有，並無影響第三者權益，爰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七 | 九 | 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見附錄) | 未訂定 | 增訂 | 依都市計畫法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併同審查意見七辦理。 | |
| 八 | 十 | 私立正德高中西側 | 農業區(0.14) | 學校用地(私立正德高中)(0.14) | 1.私立正德高中學校用地不敷使用。 2.已取得教育部同意購置彰化市荻桐段1348地號土地函。 | 併同本表編號五辦理。 | 變更範圍為彰化市荻桐段1348地號土地。 |
| 九 | 十一 | 計畫區東北側計畫範圍線 | 農業區(0.65) | 道路用地(0.65) | 1.依87.5.20第五五二次省都委會決議將一三九線替代道路於本計畫區路段納入變更。 2.依87.6.18.研商會議紀錄(前省住都處市鄉局87.6.25市二字第〇五一八八號函)。 | 建議本案除補充說明本計畫道路(東谷路)之長度、交通系統圖及該道路路權尚有七·五公尺寬位於非都市土地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計畫區內變更計畫道路寬度7.5公尺。 |
| 十 | 人12 | 花壇排水與大埔截水溝匯流處 | 行水區(0.23) | 農業區(0.23) | 1.彰化市南興段892號土地原為部分農業區及部分行水區。 2.花壇排水整治完成，配合現況將堤防外土地變更為農業區。 | 併同審查意見四辦理，及建議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十一 | 人21 | 零工十 | 農業區 | 零星工業區 | 符合「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 | 建議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 彰化市西勢 |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 | 八北側 | (0.15) | (0.15) | 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之規定，予以變更。 | 過。 | 子段西勢子小段240-5、40-6、40-7地號土地 |
| 十二 | 人 32、 人 34、 人 44、 逾 11、 逾12 | 中山路 與大埔 截水溝 交會處 | 農業區 (1.93) | 乙種工業區 (1.93) 附帶條件： 1.興辦事業人於申請建築執照前提供35%公共設施，或經地方政府同意其所提供之公設得以變更後當期公告現值加40%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俟所提供公設完成分割移轉地方政府或代金繳納後其餘變更後之工業區始得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2.建築物用途變更者，以變更後當期公告現值加40%繳納代金，並應向相關單位申請核准後，始准予變更，惟完成回饋手續發照前須 | 1.陳情地點夾雜於工業區內，不適耕作。 2.考量工業區完整性及發展現況，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變更範圍東起計畫邊界，西迄中山路，南起埔內街，北至大埔截水溝)。 | 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提供捐贈回饋四〇%土地予縣府所有，劃設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得以毗鄰工業區土地之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抵充。 二、相關提供捐贈回饋事項，應請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維持原計畫。 三、本案擬變更農業區土地因超出一公頃，核與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一六二五號函示「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規定特殊案例之八項處理原則不 | |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 | | | 先會城鄉發展局並立冊登記。 3.其所提供之公共設施於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仍為乙種工業區。 | | 符，應請縣府研提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理由及具體替代之開發方式，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並將行政院核示內容納入計畫書規定，俾利執行，否則仍應依法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 | |
| 十三 | 逾 6、逾 13 | 零工(五 十)南側 (秀水鄉 安東村) | 道路用地 (0.04) 住宅區 (0.04) | 住宅區 (0.04) 道路用地 (0.04) | 1.陳情及建議區位為同一地主，變更後可避免土地畸零使用。 2.計畫道路南移後可連接既成道路。 | 本案擬調整變更後之道路用地無影響第三者權益，建議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註：1.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表內原編號之「一」代表縣都委會審議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案，「人1」及「逾1」分別代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一案及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之第一案。

七、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 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三之審查意見，第五點有關加油站專用區部分，建議應予刪除。

(二) 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五之審查意見，第七點「高中(職)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建議修正為「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三) 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原台灣省政府訂定之相關法規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均已廢止，故第八點「．．．，並依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有關規定辦理。」文字部分，建議應予刪除。

(四) 第十五點「為考量都市發展，訂定退縮建築標準如下。」，建議修正為「為考量都市發展，本計畫新市區訂定退縮建築標準如下。」。

七、其他部分：

(一) 計畫書相關統計資料僅截至八十年底，建議更新至九十二年底。

(二) 查私立學校用地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避免將來執行疑義，建議計畫書內所列私立學校用地剔除於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外，改列

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八、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
| 一 | 林錫鐘先生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陳情書 | 陳情人林錫鐘所有土地彰化縣和美鎮嘉紹段六九二地號土地一筆，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使用分區編定屬於高速公路特定農業區，基於本筆土地四鄰均為建地目，被四鄰建地包圍，無法灌溉耕作且於六十八年設籍課稅目前現況為工廠，請准予變更為建地工業區。 | 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 本案請縣府查明如符合「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規定，建議同意採納，並將擬變更計畫位置面積納入計畫書、圖敘明，俾利執行，否則未便採納。 |
| 二 | 呂廷修先生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陳情書 |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內西側洋仔厝溝之溝渠用地附近住戶領有合法房屋使用執照之影本，請參照並將其重疊規劃錯誤及該溝渠用地已整建完竣之實地規劃變更案，請於本次通盤檢討同時辦理，以保障民權益及便利都市計畫推行。 查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內西側洋仔厝溝之溝渠用地與道路重疊規劃之錯誤及已整治完竣之實地與規劃溝渠用地不一致，且在該地上已有合法房屋存在等之需規劃變更已自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實施，迄今已有二十年之久置之未予修建，實有影響都市計畫之推行，損失附近基地之建築效用，應該不宜再拖延，應趁本通盤檢討一併辦理，不能錯誤一直延遲下去，損失民眾權益及阻礙都市計畫推行。 | 建請坐落行水區之合法建物，變更為住宅區 | 本案請縣府查明陳情位置如位於審查意見四所提之擬調整劃設部分行水區土地為農業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範圍內，則建議併同審查意見四辦理，否則未便採納。 |
| 三 | 陳緒統先生等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陳情書 立法院周委員清玉及陳緒統先生 | 為和美鎮一三九線9K+150至9K+400段拓寬工程案，規劃不當中心樁偏移西側私人梁等五公尺處，而願出售和美鎮新賢段東側國有道路用地，並變更為私人建築用地不徵收而行單面拓寬不公。造成捨直取彎危害大眾之交通安全，故請求以原道路中心樁向兩邊平均拓寬以符合公理。 | 一三九線9K+150至9K+400段以原道路中心樁向兩邊平 | 本案建議請縣府補充說明縣道一三九線計畫道路之曲率半徑及道路設計等數據資料，有無符合道路設計標準規定，提大會討論決定。 |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
| | 等於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列席本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說明 | | 均拓寬 | |
| 四 | 林君禮先生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陳情書 | 陳情人林君禮所有坐落彰化縣花壇鄉211、213地號二筆納入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因陳情人林君禮自林君禮83年9月22日建議省府彰化交流道農業變更計畫案，經當時建設廳長許文忠先生指示下，本件依林君禮民國83年9月22日意見書辦理公文，該意見書內容是彰化交流道農業區，地目養變更住宅使用案。 自從民國88年10月7日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公文一件關於原台灣省辦理之變更高速公路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自從縣委會公開審查，林君禮變更案遭委員們否決後，主辦人（都市計畫員）經陳情人請託再向內政部提出林君禮之申請案，懇請內政部協助處理解決，實感德便。 |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 | 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陳情案位於本計畫區擬變更部分農業區（三〇八·九三公頃）為住宅區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其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辦理，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因區段徵收評估不可行，爰維持原計畫，故本陳情案未便採納，如有變更之需要，建議另案循「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
| 五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元月十五日電業字第09301002471號函 |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並由本會專案小組審議中。由於本公司已另覓「變四」變電所用地興建完成「彰西變電所」，因此原公共設施用地之「變三」變電所用地確不需保留及使用，爰建請撤銷「變三」變電所用地，以維民眾權益。 | 建請將「變三」變電所用地恢復為農業區或其他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 |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案原劃設「變三」變電所用地，因台電公司業已在「變三」用地附近地區興建完竣「變四」變電所用地，建請撤銷「變三」變電所用地，恢復原農業區，應屬實情，建議同意採納。 |
| 六 | 彰化縣警察局九十三年元月九日彰警後字第09 | 本案坐落彰化縣秀水鄉秀水段七〇〇地號，面積三五二二平方公尺之縣有土地，業經本局爭取彰化縣政府同意撥用作為興建本局鹿港分局秀安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在案。由 | 建請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 據彰化縣警察局列席代表說明，該局鹿港分局秀安派出所原「機五」機關用地（〇·〇八公頃）因面積狹小，致使辦公空間嚴重不 |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
| | 30040830號函 | 於該土地位處分區使用「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內農業區」內，依規定需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後，始能興建辦公廳舍，爰請本署同意變更為機關用地，以利辦公廳舍興建使用。 | | 足，案經該局爭取縣府同意撥用「機五」機關用地斜對面之農業區土地（○·三五二二公頃）作為興建派出所辦公廳舍使用，建議同意採納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並依左列各點辦理。 一、請加強補充擬變更理由。 二、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停車場用地之檢討標準規定，本計畫區停車場面積尚不足五·三八公頃，建議本案原劃設「機五」機關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
| 七 | 施楊碧玉女士九十三年元月二十七日陳情書 | 陳情人建議撤銷兩筆學校預定地（秀水鄉秀水段一〇四五、一〇六七地號），以及六筆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秀水鄉秀水段一〇四五、一〇四五之一、一〇四六、一〇六六、一〇六七、一〇六七之一），其理由如下： 一、秀水鄉華龍國小擴充校地計畫，自從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公布至今已逾二十七個年頭，然而卻一直未見擴建計畫，而進行土地徵收動作，使得陳情人的土地無法充分利用，影響其權益甚鉅。據了解華龍國小目前得面積為一一三四五平方公尺，教室有二十五間，學生僅有三百多人，實無需要在進行擴校之必要，再加上秀水鄉人口外移問題嚴重，徒談擴校更是枉然。所以，原先規劃的學校預定地自屬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建議，應歸還陳情人自由使用，以合情理。 | 撤銷兩筆學校預定地，以及六筆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 一、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原劃設學校用地（華龍國小）面積二公頃，如再撤銷本案兩筆學校用地，不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有關學校用地不得小於二公頃之檢討標準，故本案有關撤銷兩筆學校用地部分，建議未便採納。 二、本案六筆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如有變更之需要，建議另案循「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
| | | <p>二、陳情人擁有六筆比鄰該校的土地，地形完整四方，若是該兩筆土地被徵收微笑地，則將無法做完整的利用，影響陳情人之經濟利益甚鉅。因此，予以陳情建議歸還該兩筆土地。</p> <p>三、陳情人目前已逾八十歲，家中並無子孫繼續從事農作，唯恐六筆土地無法充分利用而荒廢，故特地陳情諸公，准於歸還兩筆學校用地，並將本人所有六筆的農業用地予以通盤考量，能夠將其變更為住宅區，使得地盡其利而不荒廢，則為國家社會之幸，亦為本人之福。為盼。</p> | | |

第十五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Ⅱ | 四號道路以北部分中心商業區）細部計畫（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修訂）案」。

說明：一、本案經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內授營都字第0九三00八二一三一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並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及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舉辦說明會完竣。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變更範圍：詳計畫圖。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北府城規字第0九三0一三三四二七號函）。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六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中心商業區）細部計畫（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修訂）案」。

說明：一、本案經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內授營都字第0九三00八二一三一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並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及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舉辦說明會完竣。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變更範圍：詳計畫圖。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北府城規字第0九三0一三三四二七號函）。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國小三用地為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二七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三○一四一六五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擬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非公共設施用地，其變更後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請依該府通案性規定辦理，並應納入本變更主要計畫書敘明，以符規定。

二、依計畫書所附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已審查通過，相關審查結論應摘要納入計畫書敘明；及民眾多有陳情交通問題、都市防災問題，併請摘要於計畫書敘明處理情形。

三、有關將來設校之廢污水處理、排放等課題，應有妥善之因應措施，並請台北縣政府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及將來學校

開發建築時亦應請注意依教育部有關永續校園規劃原則辦理。

- 四、查本案性質係屬變更主要計畫，爰屬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明訂細部計畫書表明之「四、事業及財務計畫」，應予刪除改列於細部計畫由該府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並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增列實施進度及經費，以符規定。
- 五、計畫書末頁及計畫圖背面，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六條規定由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

第二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商業區專案通盤檢討（修訂計畫年期）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四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府都計字第○九三○○四一○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部分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案」、「變更鳳山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綠地（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部分人行步道為人行步道（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案」及「變更高雄臨海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部分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部分綠地為綠地（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案」。

說明：一、高雄市政府為辦理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臺交字第○九二○○六七二八三號函核定同意之「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府九十三年元月十四日高市府工新字第○九三○○○二七三二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分別於高雄縣政府及鳳山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鳳山市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台灣日報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星期二、三、四）第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六版等三天公告完竣。

六、案准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府建都字第○九三○○四○五二七號函略以：「公開展覽期間內無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提出意見」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三案除左列附表一、二及三各點決議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五甲交流道（台灣省部分）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 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決議 |
|----|----------------------|------------|------------------------------------|---|---|
| | | 原計畫(平方公尺) | 新計畫(平方公尺) | | |
| 一 |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南側五百公尺至前鎮運河 | 公園用地(1916) | 公園用地(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1916) | <p>一、為提昇高雄海空雙港運輸效能，打造全球運籌管理中心，爰需建立高雄港第三、四、五貨櫃中心與國道中山高區間快速連絡通道，以改善高雄港主要貨櫃碼頭內陸運輸功能。</p> <p>二、為健全雙港運輸路網，改善交通瓶頸，有效舒暢港工貨流，需設置貨櫃車專用道，並由高雄縣增設高速公路連絡道，以配合高雄市中平、中安路高架橋工程，完成國道末端，海空雙港間交通路網，改善鄰近道路交通瓶頸的問題，提昇整體運輸效率及開創南台灣經濟競爭力，以符合地區發展需求。</p> <p>三、本案新增高速公路連絡道係為提昇海空雙港運輸效能，改善機場交通瓶頸，提升國際競爭力與提高生活環境品質，整個匝道經過高雄縣部分係以高架方式跨越，僅基座使用部分公園、綠地，其餘仍全面綠美化為公園綠地，以增加民眾休憩空間、提昇都市土地使用效能。</p> | <p>一、本案擬變更後之名稱應修正為「道路用地」。</p> <p>二、擬變更減少之公園用地部分，請高雄縣政府辦理本計畫區下次通盤檢討時，另覓適當位置，優先予以補足。</p> <p>三、未來高架道路開闢完工後，工程用地單位應對附近地區妥予植栽綠化，及設置隔音牆或其他隔音設施，以創造良好之景觀環境及防止噪音公害。</p> |

附表二：鳳山都市計畫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 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決議 |
|----|----------------------|---------------------------------------|---|------------|--|
| | | 原計畫(平方公尺) | 新計畫(平方公尺) | | |
| 一 |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南側五百公尺至前鎮運河 | 綠地(1763) 兒童遊樂場用地(13) 人行步道用地(20) | 綠地(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1763) 兒童遊樂場用地(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13) 人行步道(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20) | 同附表一之變更理由。 | 一、本案擬變更後之名稱應修正為「道路用地」。 二、擬變更減少之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請高雄縣政府辦理本計畫區下次通盤檢討時，另覓適當位置，優先予以補足。 三、未來高架道路開闢完工後，工程用地單位應對附近地區妥予植栽綠化，及設置隔音牆或其他隔音設施，以創造良好之景觀環境及防止噪音公害。 |

附表三：高雄臨海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 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決議 |
|----|--------------------|-----------|---------------------------------|------------|---|
| | | 原計畫(平方公尺) | 新計畫(平方公尺) | | |
| 一 |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南側五百公尺至前鎮 | 綠地(603) | 綠地(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603) | 同附表一之變更理由。 | 一、本案除擬變更綠地、公園用地部分，其變更後之名稱應修正為「道路用地」，及擬變更河道用地部 |

| 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決議 |
|----|----|------------------------------|--|------|---|
| | | 原計畫(平方公尺) | 新計畫(平方公尺) | | |
| | 運河 | 公園用地(1624) 河道用地(1747) | 公園用地(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1624) 河道用地(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1747) | | 分，其變更後之名稱應修正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二、擬變更減少之綠地、公園用地部分，請高雄縣政府辦理本計畫區下次通盤檢討時，另覓適當位置，優先予以補足。 三、未來高架道路開闢完工後，工程用地單位應對附近地區妥予植栽綠化，及設置隔音牆或其他隔音設施，以創造良好之景觀環境及防止噪音公害。 |

第四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高雄港區、小港機場、中山高速公路周邊聯外道路改善）案」。

說明：一、高雄市政府為辦理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臺交字第○九二○○六七二八三號函核定同意之「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府九十三年元月十四日高市府工新字第○九三○○○二七三二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分別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假高雄市前鎮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台灣日報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星期二）第二十五版公告完竣。

六、案准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高市府工新字第○九三○○一五七二三號函檢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高架道路匝道工程規劃設計之橋墩，建議調整其中一個橋墩，適度偏離高雄捷運公司南機場廠房大門，以利該公司大型工程車輛進出及迴轉使用乙節，原則同意採納，並請補充詳細擬變更位置、路線及面積，納入計畫書敘明，且擬調整上開橋墩需修正該高架道路之路線，因超出公開展覽範圍，應請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如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同意變更，免再提會討論，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未來高架道路開闢完工後，工程用地單位應對附近地區妥予植栽綠化，及設置隔音牆或其他隔音設施，以創造良好之景觀環境及防止噪音公害。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

| 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會決議 | 備註 |
|----|-------------------|--|--------------------|--|-------|--|
| | | 原計畫(平方公尺) | 新計畫(平方公尺) | | | |
| 一 | 中平路、草衙路及捷運南機廠東側地區 | 甲種工業區(5514) 倉儲區(1587) 文中用地(2289) 文小用地(1713) 交通用地(946) 機場用地(432) 貨櫃停車場用地(20374) | 道路用地 (面積：32855) | 一、為發揮高雄海空雙港優勢，打造全球運籌管理中心，健全雙港地區運輸路網功能，提升交通運輸效率，亟需改善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二、為提昇雙港運輸效能，改善國道、省道交通瓶頸，有效疏解港區貨流，爰需設置國道、港區專用道，並適當拓寬中平路、草衙路，興建跨越中山四路之中平路中安路高架橋以及銜接中山高之匝道，來改善國道末端，海空雙港間交通路網，以提昇運輸效率及開創南台灣經濟競爭力。 | 照案通過。 | 原民航局導航定位台機場用地為配合本變更案導致減少部份機場用地，故依民航局意見為維護飛航安全，以本府92年7月14日研商「國道末端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近程計畫-中平路拓寬與小港機場助導航設施界面協調會議結論：該機場用地免依「高雄 |

| | | | | | | |
|---|-------------------|----------------------|-------------------|--|-------|--------------------------------|
| | | | | | | 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留設三·九公尺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
| 二 | 前鎮河南側 文中一、文小一 | 文中用地 (面積：5844) | 文小用地 (面積：5844) | 依本府八四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二一三七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崗山仔都市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計畫書」記載文小一面積為二·二四公頃，唯依教育局表示經核定圖實地測量結果，文小一實際面積僅約一·七公頃，有不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八條「· · · 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小於二·〇公頃」規定之情事，故依本府 92 年 6 月 12 日研商「國道末端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中平、中安高架及捷運南機廠銜接中山高匝道週邊用地及界面協調會會議結論：依教育局建議配合本次變更作業，一併調整文中、文小用地範圍，以便符合都市計畫最小面積規定，變更後文中用地約為二·八七公頃，文小用地約為二·一六公頃。 | 照案通過。 | |
| 三 | 中山四路西側捷運紅線 R4 A 站 | 貨櫃停車場用地 (面積：1428) | 交通用地 (面積：1428) | 捷運紅線 R4 A 站為配合本計畫中平路拓寬工程致減少九四六平方公尺用地，經高雄捷運公司評估，為符合捷運車站實際發展需求，需使用西側台糖公司之貨櫃停車場用地，因此在徵詢台糖公司同意下，予以配合變更為交通用地，以符日後捷運車 |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站使用需求。 | | |
| 四 | 前鎮河南側中山四路東側捷運南機場用地 | 交通用地 (面積：10329) 河道用地 (面積：524) | 交通用地(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 (面積：10329) 河道用地(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 (面積：524) | 為配合「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爰需建立國道中山高與高雄港區連絡道，以改善國道末端與海空雙港間交通路網，其匝道路線穿越前鎮河及捷運南機廠用地部份，擬加註得供捷運南機廠北側連絡道銜接高速公路匝道使用，以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精神。 | 擬變更交通用地部分，其變更後之名稱應修正為「交通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擬變更河道用地部分，其變更後之名稱應修正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四、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
| 一 | 高雄市議會 | 一、草衙路及中平路拓寬之部分應作庫貨車道分流之措施。 二、轉彎半徑應加大以增加安全性。 | 一、安全度著想本道路系統應以貨櫃車及社區車輛分流。 二、草衙路與中平路轉彎處加大轉彎半徑。 | 一、以貨櫃車專用道與社區道路分流方式進行設計。 二、加大轉彎半徑及修正路線。 | 一、原則同意採納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二、有關「加大轉彎半徑及修正路線」乙節，請工程用地單位補充詳細擬變更位置、路線及面積，納入計畫書敘明，擬修正路線因超出公開展覽範圍，應請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如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同意變更，免再提會討 |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 | | | 論，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 二 | 張文福 | 不同意被徵收 台糖自己規劃道路 | 一、已經89年徵收過,政府不可以再徵收第二次。 二、台糖停車場的貨櫃車自己去規劃。 | 一、有關89年徵收中平路係開闢道路(10米)及綠帶,現係屬於拓寬路段使整條道路能夠達於40米及45米使之貨櫃車能夠與社區道路分流。 二、本貨櫃車專用道非屬於台糖貨櫃車使用,係屬於港區貨櫃車到達中山高速公路。 | 准照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辦理,並請工程用地單位妥與陳情人溝通協調,以杜紛爭。 |
| 三 | 張美霞 | 徵收同一地段同一地主,哪有徵二次的先例。 | 賢能的政府凡是政策一定會經過周詳的計劃與嚴密,但是四年之內同一地主與地段會徵收二次,真是笑掉人家大牙,真的發生在台灣,發生在高雄政府,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嗎?政府官員不會有第三次,這是什麼屁話,第二次就會要人命。 | 同上述理由 | 同本表編號二本會決議文辦理。 |
| 四 | 張永興 | 一、第二次的同地段徵收我們,堅持反對。 二、台糖二十甲的停車場可自我規劃。 三、政府不可戲弄百姓,當百姓是白痴嗎。 | 一、在民國89已經徵收一次已經很生氣了.現在再來第二次徵收同地段,真是亂七八糟的政策。 二、停車場是台糖的土地範圍有二十甲,怎麼去專用道是他們家的事,別再動老百姓的土地太欺負人了 三、一步一步來啃老百姓的土地,這是我們民進黨的一向主張嗎? | 一、有關89年徵收中平路係開闢道路(10米)及綠帶,現係屬於拓寬路段使整條道路能夠達於40米及45米使之貨櫃車能夠與社區道路分流。 二、本貨櫃車專用道非屬於台糖貨櫃車使用,係屬於 | 同本表編號二本會決議文辦理。 |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 | | 港區貨櫃車到達中山高速公路。 | |
| 五 | 張美惠 | 政府的政策不可愚民 貨櫃車遠離住宅區 | 一、89年已經徵收我的土地,為何四年不到再同地號同地主再被徵收第二次,這是什麼政策,什麼都市計劃,一隻牛可以被扒兩層皮嗎? 二、吵死人的飛機已經很煩人了,現在再用45米專用道,為何不規劃到你家去我反對。 | 同上述理由 | 同本表編號二本會決議文辦理。 |
| 六 | 張鳳娥 | 一、停車場的用地應該自己本身規劃道路,而不必勞駕他人。 二、剝皮二次的牛。 | 一、台糖講是民營,但他是民營嗎?政府如果是公正的話,就請台糖他自行去規劃貨櫃車專用道,不必把中平路土地敢盡殺絕,全部由第二次徵收而徵收光了,路邊正好是台糖的地,這是什麼都市計劃,這不是擺明政府和台糖有生命共同體嗎?怎麼能讓老百姓再相信我們賢能的政府呢? 二、民國89年已經徵收10米路,現在又要徵收30米,這是什麼政策政府。 | 同上述理由 | 同本表編號二本會決議文辦理。 |
| 七 | 楊萬鈞 | 一、反對第二次徵收百姓私有土地。 二、貨櫃車專用道路應設台糖土地上才是正確之道。 | 一、朝陽段888-1號才於民國89年徵收完,我們地主很合作沒異議,但是過三年多再同地段同地主主要被徵收第二次,我很懷疑我很生氣,這是什麼政府這是什麼都市計劃很鴨霸,為何如此草率的政策來坑百姓。 二、把貨櫃車專用道用台糖土地自行去規劃, | 一、有關89年徵收中平路係開闢道路(10米)及綠帶,現係屬於拓寬路段使整條道路能夠達於40米及45米使之貨櫃車能夠與社區道路分流。 二、本貨櫃車專用道非屬於 | 同本表編號二本會決議文辦理。 |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 | 貨櫃停車場本身自行規劃專用道路是天經地義的事,為何要徵收百姓土地是否政府在圖利台糖是不是 三、停車場用地本來就很吵,為何要把貨櫃車專用到移近住宅區,而不放台糖自己的土地裡面很令人疑問故意再撓民 | 台糖貨櫃車使用,係屬於港區貨櫃車到達中山高速公路。 | |
| 八 | 張鳳美 | 一、政府把我的土地分兩梯次給徵收完了嗎? 二、使用者付費是天經地義,台糖貨櫃專用道為何我買單。 三、貨櫃專用道路遠離社區,以免造成民怨。 | 一、民國89年元月已經徵收完畢的政策,為何現在又要徵收第二次,為什麼政策反來反去沒有完全讓百姓心服口服,對政府很厭煩,欺人太甚。 二、台糖的計劃,為何政府願為其打手為其量身打造,我們與台糖周旋十四年了,我們太了解台糖了,希望政府就此打住別再一錯再錯造成民怨。 | 同上述理由 | 同本表編號二本會決議文辦理。 |
| 九 | 張良吉 | 一、第二次徵收同地段同地主太離譜了。 二、吵死人的貨櫃車遠離住宅區。 | 一、民國89年已經徵收我們一次了,不可以在失信於民,再徵收第二次是否要徵收到百姓土地沒了,而台糖正好是大路邊可以這樣做嗎?不怕老百姓看出政府與台糖再夾攻老百姓嗎? 二、貨櫃車在草衙,新生路等地區,已經死多少人了,還能一錯再錯嗎?台糖本身去開路銜接就好了,別靠近住宅區行嗎? | 同上述理由 | 同本表編號二本會決議文辦理。 |
| 十 | 張顧銓 | 一、台糖貨櫃進出道路,為何要外圍地主 | 一、台糖在本身土地上規劃道路是天經地義的事,為何自身土地四四方方保留好,要 | 同上述理由 | 同本表編號二本會決議文辦理。 |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 買單。 二、政府徵收土地是依據什麼條例,要同一地段同一地主被第二次再度被徵收。 | 把道路外圍土地全徵收是否政府與台糖有掛勾。 二、第一次89年徵收1/4,而這次徵收3/4我們的政府真偉大,要把老百姓趕盡殺絕。 | | |
| 十一 | 張永源 | 一、台糖本身自己規劃就是正確。 二、貨櫃專用道路吵到老百姓。 三、三年哪有被徵收二次的理由。 | 一、貨櫃停車廠在台糖的土地上,什麼道路他自己規劃就可以,別再動老百姓的土地腦筋,真不可思議。 二、在住宅區裡別再有很多貨櫃跑來跑去吵死人,而且又危險,台糖自身去處理就好了,別跑到外面來。 三、第一次徵收89年現在是徵收第二次,政府的政策為什麼那麼沒有公信力。 | 一、有關89年徵收中平路係開闢道路(10米)及綠帶,現係屬於拓寬路段使整條道路能夠達於40米及45米使之貨櫃車能夠與社區道路分流。 二、本貨櫃車專用道非屬於台糖貨櫃車使用,係屬於港區貨櫃車到達中山高速公路。 | 同本表編號二本會決議文辦理。 |
| 十二 | 黃春達 | 一、不該有第二次在同地徵收土地,政府威信何在。 二、貨櫃專用道路之開闢應該用台糖地不可再擾民,使用者付費的道理。 | 89年徵收第一次就讓老百姓非常不滿生氣,怎麼可以再三年之後再徵收第二次土地,真惡質的政府 | 同上述理由 | 同本表編號二本會決議文辦理。 |
| 十三 | 明義里 | 反對貨櫃專用道行經中平路、草衙路先行文 | 回應「高港區小港機場,中山高速公路,周邊道路改善案」說明政府擬設貨櫃專用道,由高速 | 有關建議將貨櫃車專用道移至台糖貨櫃車停車場以減少 | 併同本表編號二本會決議文及本案決議文二辦理。 |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 異議,如無獲政府善意回應,將採抗爭活動。 | 公路以高架經中安路、中平路,在下平面道路,草衙路再轉入金福路,此舉將使本里里民長期受噪音及空氣污染所苦。 | 噪音乙節,將納入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會民眾意見報內政部審議,至於目前規劃之路線則針對民眾關心噪音污染及空氣污染之問題以綠籬及綠帶植栽有效之區隔,以減低貨櫃車對周遭環境之影響。 | |
| 十四 | 草衙里 | 有關公開公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聯外道路改善案」貨櫃專用道經由草衙里、明義里乙案,經由里民初步會議,提出異議,並請核示。 | <p>一、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十三日里民召開「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聯外道路改善案」討論,里民反映激烈,認為貨櫃車經由明義里、草衙里距離住宅區太近,噪音太大,空氣污染造成生活品質惡劣,長期嚴重的影響精神壓迫,造成生命嚴重受到威脅。</p> <p>二、明義里居民長期受小港機場飛機起落的噪音,已嚴重造成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現又規劃貨櫃車專用道經由明義里、草衙里,其貨櫃車重量大,震動力強,噪音又大,對里民的精神及健康是嚴重的殺手,請相關單位體恤我們這群無辜的受害者。</p> <p>三、里民希望相關單位重新考量居民的健康,並重新規劃貨櫃車道離住宅區遠一點。</p> | 有關民眾建議將貨櫃車專用道移至台糖貨櫃車停車場以減少噪音以節,將納入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會民眾意見報內政部審議,至於目前規劃之路線則針對民眾關心噪音污染及空氣污染之問題以綠籬及綠帶植栽有效之區隔,以減低貨櫃車對周遭環境之影響。 | 併同本表編號二本會決議文及本案決議文二辦理。 |
| 十 | 台灣糖業 | 中平路及草衙路全線 | 一、中平路及草衙路擬拓寬,如僅機場用地免 | 一、中信標台免退縮3.9公尺 | 同本表編號二本會決議文辦 |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
| 五 | 府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 | 免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留設3.9公尺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 <p>留設3.9公尺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將使助導航設施突出於退縮地上,造成公共安全問題。</p> <p>二、配合道路拓寬,以減少許多停車位,直接影響貨櫃車業者生計,如能免設3.9公尺退縮,將可減輕衝擊。</p> <p>三、拓寬路段之沿線雖有住宅使用,為以設置綠帶加以區隔,因此已無退縮之必要性。</p> <p>四、騎樓退縮主要係供行人通行使用,本案規劃專供貨櫃車行駛,似無再設置退縮地之必要,且退縮地位圍籬外,易造成管理及維護上困擾。</p> | <p>乙節係考量飛航安全之權宜措施。</p> <p>二、台糖需退縮3.9公尺係依建築法規定。</p> | 理。 |

九、臨時動議報告案件：

第一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修訂工商綜合專用區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說明：一、查本案前曾提經本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五七五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一、查本案援引之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惟未依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示之申請變更程序核准辦理，應予補正後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以符規定。．．．」在案。

二、案准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府城規字第0九三0一二六七九二號函報部核定，該函說明二略以：「本案應依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七五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其中本案決議一、有關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變更核准程序應依鈞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示辦理，惟經查該號函鈞部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0九三00八一七三五號函停止適用，現申請變更認定程序如非屬部訂計畫及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提出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認定，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北府城規字第0九三00七八六一二號函同意辦理變更在案。另本案其他應修正事項，均已依鈞部函示修正完竣。」，查屬實情，為求慎重，爰提會報告。

決定：洽悉，本案援引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變更核准程序，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0九三00八一七三五號函示改由台北縣政府逕予認定。

十、散會。